

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建设项目“新增锅炉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15日，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建设项目“新增锅炉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组，会议邀请3位技术专家参加验收。会上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投资100万元，在南京市江宁区银杏湖大道1208号新建300m²锅炉房，引进1台5吨真空燃气热水锅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3年12月由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29日对该项目环评评价报告表作出审批意见。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工程竣工，2018年12月进行运行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为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300m²锅炉房，引进1台5吨真空燃气热水锅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锅炉数量减少

本次验收范围：1台5吨的热水锅炉及其配套设施。

2、废气处理工艺优化

在实际建设中，锅炉房排气筒内径0.6m，高度25m。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仅锅炉燃烧废气的排放方式发生了变化。由原设计的7m高排气筒排放变为25m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的范畴，因此，本次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排污总量变动环境管理的通知》（宁环办[2016]64号）规定“建设项目验收阶段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因此，本项目不在宁环办[2016]64号文规定的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的规定之列。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和外排。锅炉房定期排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成分主要为SO₂、NO_x和烟尘。废气通过25m高排气筒排至大气。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锅炉各种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门窗、在锅炉房外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71-2001）“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厂界、南厂界、东厂界和西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SO₂ 21.744kg/a、NO_x 317.52kg/a，烟尘 21.816kg/a。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建设项目“新增锅炉工程建设项目”（一期）的资料调查以及实地勘察，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其规模、功能及内容与环评报告表中的规模、功能及内容有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九种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环境保护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完善各项岗位职责，落实维护管理措施，并确保达标排放。

中航工业南京轻型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5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

陈迪江
20190615

陈迪江

陈迪江 陈迪江